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陆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陆彪先生，杨敏女士、田凤洪先生现场参会，董事蔡卫华先生、傅羽韬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8.94元。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田凤洪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次会议审核意见》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